

证券代码：838696

证券简称：置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置富科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857,3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7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,2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朱楚燃因身在香港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长肖军先生同时为公司总经理。
董事会秘书谢丽绥女士同时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其中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6 次均为现场会议，共召集 4 次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和《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的现金需求，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，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监事韩达星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选举李钰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57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6	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钰、赵昕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韩达星	监事	离职	2024年5月 17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钰雯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 17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